

(1)其自我國境外載運客貨入境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4Ⅱ②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其自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取得之收入，應由該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其代理人依營業稅法§ 4Ⅱ②及§ 35規定報繳營業稅；其屬符合税法§ 7⑤但書規定者，並得檢附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申報適用零稅率。

(五)法院拍賣之貨物（營細§ 47Ⅲ、Ⅳ）：

- 1.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前，應通知主管稽徵機關。主管稽徵機關如認該貨物屬應課徵營業稅者，應依法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
- 2.主管稽徵機關於聲明參與分配時，應以法院拍定或成交價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營業稅額，作為參與分配之金額。

二、非加值型營業人◆◆

(一)金融及保險業：

- 1.範圍：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 21）。
- 2.理由：因其性質特殊（上下游皆是不特定的社會大眾，進銷項勾稽困難），各國多不納入加值營業稅體系，而維持課徵總額型營業稅，且稅率均較低甚或免稅。
- 3.稅率（民國103年6月總統令修正營§ 11）：

(1)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為5%。

①範圍依「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規定如下：

業 別	非專屬本業收入
銀行業	(A)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B)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C)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D)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E)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F)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G)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H)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業 別	非專屬本業收入
銀行業	(I)銷售出版品收入。 (J)其他非專屬銀行業之收入。
保險業	(A)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B)銷售出版品收入。 (C)其他非專屬保險業之收入。
信託投資業	(A)代理收付款項手續費收入。 (B)受託經理金融資產以外之各種財產業務收入。 (C)買賣金銀、金幣、銀幣收入。 (D)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E)經營動產、不動產、保管箱等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F)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收入。 (G)金融諮詢、顧問服務業務收入。 (H)代售印花稅票、統一發票手續費收入。 (I)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收入。 (J)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收入。 (K)銷售出版品收入。 (L)其他非專屬信託投資業之收入。
證券業	(A)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B)銷售出版品收入。 (C)其他非專屬證券業之收入。
期貨業	(A)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B)銷售出版品收入。 (C)其他非專屬期貨業之收入。
票券業	(A)經營動產、不動產出租及買賣業務收入。 (B)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收入。 (C)銷售出版品收入。 (D)其他非專屬票券業之收入。
典當業	(A)銷售流當品收入。 (B)其他非專屬典當業之收入。

※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②得選擇按加值型營業稅納稅，但選定後3年內不得變更（營§ 24）。

(2)銀行業、保險業：

①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

②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1%。

(3)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本業」銷售額稅率為2%。

4. 專款專用：

(1)本法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民國10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I ①、③及②稅率2%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項 目	稅 率	統收統支	專款專用
經營「非專屬本業」	5%	—	✓
銀行業、保險業「本業」銷售額	5%	3%	2%
信、證、期、票、典「本業」銷售額	2%	—	✓

(2)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二)特種飲食業：

1. 範圍（營§22）：包括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

2. 理由：寓禁於徵，宜課徵高稅率，若改採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稅率將大幅降低，故仍維持課徵非加值額型營業稅。

3. 稅率（營§12）：

(1)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15%。

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細§8）：

①樂器表演人數達2人以上者。

②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2)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25%。

(三)小規模營業人：

1. 範圍（營§23）：

(1)小規模營業人：規模小（除營§11、§12所列各業外），平均每月

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每月平均銷售額未達\$200,000）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營細§9）。

(2)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

(3)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指理髮業、沐浴業、計程車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可之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營細§10）。

2.理由：

(1)因規模小，交易零星且家數眾多，本身缺乏會計觀念及處理加值稅之能力。

(2)農產品承銷人或小規模營業人係因其前手農民免稅，若適用加值稅將使稅負遽增，易引起抗爭。

3.稅率（營§13）：

(1)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1%。

(2)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0.1%。

4.小規模營業人亦可選擇按加型值納稅，但選定後3年內不得變更（營§24）。

(四)計徵標準：

1.金融與特種飲食業：

(1)銷售額內含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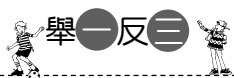
(2)出租財產之押金（營細§24Ⅱ）：

每月銷售額 = 押金 × 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 ÷ 12

2.查定課稅之營業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銷售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

提綱挈領——營業人課稅範圍之整合

種 類	銷售貨物、銷售勞務	進口貨物	進口勞務 (購買國外勞務)
加值型營業人 (兼營業人)	1. 課營業稅。 2. 進項稅額可以扣抵。	於進口時課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	1. 供營業使用：免課。 2. 非供營業使用：每次給付額在3,000元以上，課營業稅。
零稅率營業人 (營 § 7)	1. 課營業稅，稅率為0%。 2. 進項稅額可以扣抵。	課營業稅。 (同上)	
免稅營業人 (營 § 8)	1. 免課營業稅。 2. 進項稅額不可扣抵。	課營業稅。 (同上)	每次給付額在3,000元以上，課營業稅。
非加值型營業人 (第四章第二節)	1. 課營業稅。 2. 進項稅額： (1) 原則：不可扣抵。 (2) 例外：符合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等，進項稅額可以扣減10%。	課營業稅。 (同上)	每次給付額在3,000元以上，課營業稅。
非營業人 (個人)	1. 原則：免課營業稅。 2. 例外：個人建屋出售或買賣房屋、法拍屋符合規定者，課營業稅。	進口郵包金額超過 3,000 元者，全額課營業稅。 (同上)	免稅。



各種稅率之應用

類 型	情 況	類 型	稅 率
金融保險業	台灣人壽業務員在境內銷售保險之保費收入	非加值型	5%
	證券業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	非加值型	2%
	外商保險公司承保國內保險公司再保險之保費收入	非加值型	1%
	銀行出租保管箱收入(非本業)	非加值型	5%
	銀行銷售金融債券之佣金收入(非本業)	非加值型	5%
	銀行銷售金融債券之銷售額	免稅	—
	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免稅	—
飲食業	85°C咖啡專賣店	加值型	5%

類 型	情 況	類 型	稅 率
飲食業	有陪侍服務之咖啡廳	非加值型	25%
小規模	攤販	小規模	1%
	公有市場之菜販	小規模	0.1%
	肩挑負販、沿街叫賣	免稅	—

第五節 稅額計算

一、加值型營業人（含零稅率營業）◆◆◆

（一）基本觀念（營 § 15）：【稅額相減法】

應納（溢付）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法定不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二）銷項稅額（營 § 14 I、II、§ 15 II 前段）：

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非加值型營業稅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適用稅率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1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2. 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3.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

（三）進項稅額（營 § 15 II 後段、III，營細 § 29、§ 15之1）：

1.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2.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3.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民國103年5月修正）：
 - （1）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
 - （2）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10年為限。

※修正理由：配合行政程序法 § 131 I 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10年的規定，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29進項稅